

##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安排，华金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华金秋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华金秋先生将会按照公司相关离任管理规定完成工作交接。

鉴于华金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华金秋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金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华金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黄敬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敬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待股东会审议通过后，黄敬昌先生将同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敬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黄敬昌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具有会计专业人士；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黄敬昌先生，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2004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佛山市顺德区天与地服装有限公司外贸部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Columbia University访问学者；2018年10月至2024年5月，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讲师；2024年6月至今，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教授，2025年11月至今，任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敬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核实黄敬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